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84752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pvo0z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N2FK67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石光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黄庆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黄庆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8K9LD064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06354323505430304	BH 080994	李精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精华	报告全文	BH 080994	李精华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精华（身份证件号码430103196610164032）郑重承诺：本人在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李精华

2026年05月1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K9LD0G2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精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23505430304，信用编号BH080994），主要编制人员李精华（信用编号BH080994）（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323505430304
File No.:

姓名: 李精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年5月14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年8月2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374

个人应缴实缴情况表(参保证明)

在线验证码161054482410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姓名	李精华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码	
性别	男	制表日期	2026-05-08 10:15	有效期至	2026-06-08 10:15



1. 本证明系参保对象自主打印，使用者须通过以下2种途径验证真实性：
 (1) 登陆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s12333.com>，输入证明右上角的“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下载安装“长沙人社”App，使用参保证明验证功能扫描本证明的二维码或者输入右上角“在线验证码”进行验证。
2. 本证明的在线验证有效期为3个月。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对象的权益信息，请妥善保管，依法使用。

用途

费款所属期	险种类型	缴费基数	本期应缴	划入个人账户金额	缴费标志	到账日期	缴费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315.6	315.6	已缴费	202605	个人应缴
20260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604	631.2	0	已缴费	202605	单位应缴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288.32	288.32	已缴费	202604	个人应缴
2026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945	576.64	0	已缴费	202604	单位应缴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盖章处：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MAK9LD0G2T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 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波联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玉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境应急治理服务; 水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 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水土流失防治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27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创业路159号长沙宝成建材有限公司1栋高层建材加工厂房1001B区-1157(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6年3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5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现扩建项目及原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图示
-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照片图
- 附图 5 园区规划及项目位置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9 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的位置图
- 附图 11 项目与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
- 附件 4 租赁合同及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6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 附件 7 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回执
- 附件 8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1]522 号）
- 附件 9 检测报告

-
- 附件 10 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11 丙烯酸乳液(水溶性)代号 RS-8790 检测报告
 - 附件 12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 附件 13 现场踏勘报告
 - 附件 14 入园证明
 - 附件 15 烟筒证明及图片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1-450206-07-01-96286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		
地理坐标	(<u>109 度 25 分 24.9816 秒</u> , <u>24 度 9 分 24.6312 秒</u>) (<u>109.423606 度</u> , <u>24.156842 度</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 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其他建筑 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1-450206-07-01-962866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3 个月（ 2026 年 3 月~6 月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76.4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23年4月19日，柳江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集中区》并组织专家完成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新兴工业园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核机关：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		

	<p>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柳环函〔2023〕24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片区新兴本部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智能家电、先进装备制造；新兴片区都乐板块主要产业主要为仓储、物流、批发；新兴片区新兴农场板块主要以居住、公共服务、商业为主；四方片区主导产业主要为智能家电、汽车零部件、机械制造业、新材料、建材制造以及大健康产业作为园区主导产业；新兴片区柳石路东板块主导产业主要为智能家电产业、智能家居硬件产业、大健康产业。本项目属于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内，属于建材制造业，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新兴工业集中区以汽车零部件产业、先进装备和机械制造产业、智能家电与电子信息产业（含配套产业）、新材料、建材制造以及大健康产业（含医药产业和配套发展的食品加工产业）为主，配套发展仓储物流产业和生活服务产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p>

序号	禁止引入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类别
1	C133 植物油加工;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	C1461 味精制造; C1462 酱油、食醋及类似制品制造; C1494 盐加工;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3	C151 酒的制造
4	C16 烟草制品业
5	C1713棉印染精加工; C1723毛染整精加工; C1733麻染整精加工; C1743 丝印染精加工; C1752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
6	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7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8	C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9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C2750 兽用药品制造
11	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12	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C3041 平板玻璃制造
13	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4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5	C384 电池制造
16	C4120 核辐射加工

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不属于新兴工业集中区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行业。

项目与规划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行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开发建设时序、环境准入要求以及调整产业布局等优化调整意见。严格按照产业环境准入清单及“禁限控”目录引入项目，提高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具体建设项目布局必须符合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相关要求，建议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布置污染类较轻企业，留足防护距离。本次规划位于白莲机场的净空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应符合“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管控要求。	项目为建材制造业，不属于“禁限控”目录中的项目；本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非靠近居住用地周围的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筑物、排气筒高度均符合“柳州白莲机场航行服务程序净空保护区”管控要求。	符合
2	以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严格控制工业开发的总体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禁止开发区域，优先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做好与柳州市“三线一单”的对接，确保与都乐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公益林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等协调。主动对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成果，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保护。	本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范围，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的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3	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统筹考虑工业集中区优化发展及配套服务需求，提高规划产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质量。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对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提出保证水源水质及用水安全的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水处理、排水方案等建议，考虑区域地表水体水环境容量状况，工业集中区内污水处理厂应按本次评价建议调整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符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	符合

		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修改为(柳州市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新兴农场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		
	4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率可达到 100%；根据发展需要适时考虑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片区规划项目同步建设、投运；应借鉴国内外产业发展模式，实现企业清洁化生产和循环产业链。	一般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同步建设、投运。	符合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的主体责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形成与片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区域联动机制。优化片区布局与周边居住区敏感目标保持合理距离，预防和减缓不利环境影响和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根据相关规范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本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 年）——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要求。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是现有园区扩建项目，为园区规划主导的建材制造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发展定位、新兴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不在园区负面清单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事项。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规定。</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根据《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该地块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位于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符合相关环保法律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p>3、“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三区”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的是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p>
---------	--

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柳州市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三区三线”规划要求。

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A、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和本项目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只能研判报告（见附件6），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是现有园区扩建项目，为园区规划主导的建材制造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分区管控实施意见的要求。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内的生态红线。

根据现场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禁止开发区、自然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的其他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见表：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及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按照国家、自治区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入园；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	项目位于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属于其他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相符
	1. 大力推进低氮燃烧和烟气脱硝，有序推进集中供气、供热，依法淘汰取缔不符合环保准入条件的小型燃煤锅炉。 2. 加快区域雨污管网	项目采用电加热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涉及重点水污染物排放；	相符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以及河表片区污水处理厂、PCB 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p> <p>3.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4.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园区内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p> <p>5. 调整工业集中区内的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满足园区废水处理需求,新兴污水处理厂和 PCB 污水处理厂的尾水量总负荷应控制在评价河段水环境容量范围内。</p>	<p>项目采取措施后 VOCs 均可达标排放。</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涉重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坚决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p> <p>2.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实施修复。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3.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建设单位积极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控措施控制环境风险。</p>	<p>相符</p>	

		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 鼓励园区采用综合能源方式，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推动工业园区集约利用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集中处理回用。 2. 依法依规妥善处置固体废物，规划产业应配套固废处置工程，确保规划产业的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可达到 100%。	项目能源为电，能有效综合高效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按管理要求妥善处置。	相符
<p>B、环境质量底线</p> <p>本扩建项目评价范围内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安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C、资源利用上线</p> <p>本扩建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的资源为电能、新鲜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需求，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扩建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项目类别。项目不属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新兴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行业。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是现有园区扩建项目，为园区规划主导的建材制造产业，不在园区所列禁止引入产业清单内，符合新兴工业园区发展定位，项目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区域规划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p>				

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5、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号），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及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标准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严格环境准入。完善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对新（改、扩）建设计 VOCs 排放项目加强源头控制，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安装、使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项目不属于 VOCs 治理的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重点行业，按照行业标准和管理要求安装了污染治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采用符合国家产品标准的低 VOCs 的原辅材料。	相符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转型。以表面喷涂、木材加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依法、依规适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进一步提高我市清洁生产水平。	企业运行后按行业要求开展清洁生产。	相符
实施排污许可管理。通过排污许可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逐步规范 VOC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依法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项目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VOCs 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按排污许可证申请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开展自行监测等，依法持证排污。	相符

从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政发〔2024〕20号 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了废气排放和治理的相关要求项目与该方案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与《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督促涉 VOCs 企业规范台账管理，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建立记录生产原辅材	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量及去向的台账，	符合

料的使用量、VOCs 含量、废弃物及去向的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并保存三年以上。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开展简易低效（失效）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单一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异味处理除外）。	项目含 VOCs 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符合

从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柳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关要求。

7、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号），项目与桂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桂政办发〔2012〕103号具体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相符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生产水平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相符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	相符

8、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分类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实际情况	相符分析
	容器、包装	1. 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2. 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	项目外购的 VOCs 物料储存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项目外购的 VOCs 物料采用密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专用场地。	闭桶装，暂存于室内专用场地。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1. 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2. 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3. 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	本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采用桶装，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 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2. 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项目 VOCs 物料储存场地围护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 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项目使用的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由汽车运至厂区内；调配好的 VOCs 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 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 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4. 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基本为汽车运输，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桶装，不采用罐车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 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 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 调配好的 VOCs 物料经密闭管道输送。项目 VOCs 物料线为密闭设计，废气经生产线配套废气收集管引至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 VOCs 物料密闭桶装，贮存于库房内，卸货时包装容器呈密闭状态，无卸料废气产生。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4. 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 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6. 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7. 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 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9. 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的使用。	符合
		其他过程	10.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不涉及退料，VOCs 物料生产产生的废气有组织收集后引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 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装置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	符合
		12.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采用外部集气罩。	符合
		13. 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采用负压收集。	符合
		14.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均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LDAR 工作	1. 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2. 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3. 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泄漏源修复。4. 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 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2.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3. 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 本项目废气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该废气处理工艺为废气处理可行技术,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重点区域,有组织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项目采用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属于行业废气治理可行技术。3.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需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吸附装置	4. 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装置填装量约为 60kg/a。	符合
		5. 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本项目不使用一次性吸附剂。	符合
		6. 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 次/年。	符合
		7. 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4 次/年。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企业按标准要求建立相关台账。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相符
2、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	项目采用丙烯酸乳液(水溶性)、水溶性水泥板打印墨水,使用过程在密闭设备内操作,废气收集至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	相符

<p>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p>	<p>化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3、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相符</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相符</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符合 GB31572 排放标准的规定。</p>	<p>相符</p>
<p>10 、项目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工艺处理，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均不属于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低效类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 2025 年《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中的相关要求。</p> <p>11、与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p> <p>本项目供水由柳州市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水源为柳江，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广西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9）62 号”），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划分情况如下：</p> <p>1) 一级保护区：①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 的陆域；②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3km 长度为 1.3km，宽度为 110m 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③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④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 1km 至下游 0.1km 长度为 1.1km，宽度为 110m 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p> <p>2) 二级保护区：①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 1km 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 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 17.2km 的柳江河</p>		

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50m 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 50m）的陆域；②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3) 准保护区：①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②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距离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域约 1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由于原项目出租方房东要收回已出租的生产场地用于其他建设，因此现扩建项目搬迁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25′ 24.9816″，北纬 24° 09′ 24.6312″，原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K2 地块的工业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 25′ 15.4092″，北纬 24° 09′ 44.9100″，现扩建项目与原项目均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片区，现扩建项目与原项目的直线仅为 680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现扩建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全部由业主自筹。

现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4576.47m²

现扩建项目租用厂房总占地面积 4576.47m²，厂内主要设置有平台拌料区、成型生产线、出模包装区、包装区、模具储放仓、产品仓、办公室、产品展示间、打印机房、切割机房、平台砂粉原料存放区等建筑设施，项目动静分开，整个交通组织流线清晰，组织有序，便捷顺畅，总平面设计简洁布置紧凑，资源利用率高，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其主要建筑物见表 2-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表 2-1 现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规模及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场地	平台拌料区、成型生产线、出模包装区、包装区、模具储放仓、产品仓、办公室、产品展示间、打印机房、切割机房、平台砂粉原料存放区等。	依托租用建筑面积 4576.47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源于新兴工业园供水网	依托新兴工业园供水网。
	排水	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柳江。	依托新兴工业园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	新兴工业园供电网	依托新兴工业园供电网。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出水排入柳江。	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通风系统、废气收集系统+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其他为新建，15m高排气筒（DA001）为依托原有厂房排气筒，详见附件1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回用或委托其他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新建	

2、产品及产能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原项目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 ²	1、瓷砖材质主要为：石英砂、石粉、丙烯酸乳液、玻璃纤维网格布、氧化铁(调色料)等； 2、瓷砖规格为 40*30*2.5mm、50*30*3.0mm、30*10*2.5mm、20*10*1.5mm 等； 3、瓷砖平均厚度为 2.5mm。 注：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 ² *瓷砖平均厚度为 0.0025m=625 m ³ （以立方计）
2	现项目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 m ²	注：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 m ² *瓷砖平均厚度为 0.0025m=750m ³ （以立方计）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项目数量(套)	原项目数量(套)	规格/型号	备注
1	成型生产线	6	6	长 30m*宽 2.5m	外购，自带电加热型设备，配套自带切边切割机及除尘机。
2	拌料输送线	6	6	长 20m*宽 3.5m	外购，电动、无加热型设备，配套贮料釜、搅拌机、搅拌釜、输料机等。
3	打印机	1	0	长 12m*宽 1.5 m	外购，约 30%产品需打印
4	小型打样生产线	1	0	长 30m*宽 1.0 m	外购，少量小型样品打样用
5	喷涂罩面流水线	1	0	长 15m*宽 1.6 m	外购，约 30%产品喷涂罩面
6	成品切割机	2	2	22kw	外购
7	边料粉碎机	1	1	25kw	外购
8	除尘机	2	2	11kw	外购

9	废气收集+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 15m 高排气筒 (DA001)。	1	1	活性炭箱尺寸： 1200*800*800 (mm)	其他为外购, 15m 高排气筒 (DA001)为依托原有厂房排气筒, 详见附件 15。
---	--------------------------------------	---	---	---------------------------------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现项目主要原材料均为外购, 总用量见表 2-4, 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总用量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现项目 年用量	原项目 年用量	备注
1	石英砂	1200t	1000t	外购, 颗粒状, 编织袋装, 25kg/袋
2	石粉	600t	500t	外购, 颗粒状, 编织袋装, 25kg/袋
3	丙烯酸乳液(水溶性)	132t	110t	外购, 液体水状, 塑料桶装 25kg/桶 代号 RS-8790 残余单体总和 (即可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0.014%)
4	水	180t	150t	外购, 新兴工业区自来水管网
5	玻璃纤维网格布	30 万 m ²	25 万 m ²	外购, 规格网格布, 编织袋装, 15kg/袋
6	氧化铁各颜色调料 (黑、红、灰、黄、 绿、橙、紫等调色料)	2028 kg	1690 kg	外购, 颗粒状, 编织袋装, 25kg/袋
7	水溶性水泥板打印 墨水 (黑、红、黄、 蓝等颜色)	500kg	0	外购, 液体水状, 塑料瓶 5kg/瓶 (注: 优 质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 1%)
8	包装箱	9.6 万个	8 万个	外购, 配套规格产品包装用

原辅料简介:

丙烯酸乳液 (水溶性): 丙烯酸树脂乳液即丙烯酸树脂, 英文名称为 Acrylic acid Polymers, 中文别名为丙烯酸树脂乳液, CAS号为 9003-01-4, 分子式为 (C₃H₄O₂)_n, 丙烯酸树脂色浅、水白透明。涂膜性能优异, 耐光、耐候性佳, 耐热, 耐过度烘烤、耐化学品性及耐腐蚀等性能都极好。因此, 用丙烯酸树脂制造的涂料, 用途广泛、品种繁多, 不同丙烯酸树脂的品种性能都影响了涂料产品的性能, 这些都与丙烯酸树脂的组成、结构有关。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丙烯酸树脂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可导致皮肤刺激不适和发疹; 眼睛接触可导致眼睛刺激不适、流泪或视线模糊; 呼入此产品可导致上呼吸道刺激、咳嗽与不适, 或不特定不舒服症状, 如恶心、头痛或虚弱; 食入此产品可导致特定不舒服症状如恶心、头痛或虚弱。患者应立即去医院救治。危险属性: 普通品, 注意事项: 应存放于通风、避光、干燥处, 在 20 度以下可贮存期一年。

氧化铁: 别名三氧化二铁、烧褐铁矿、烧赭土、铁丹、铁红、红粉、威尼斯红 (主要成

建设内容

分为氧化铁)等。化学式 Fe_2O_3 ，溶于盐酸，为红棕色粉末。密度 (g/mL, 25°C): 5.24, 熔点 (°C): 1538, 沸点 (°C, 常压): 3414, 闪点 (°C): >110, 稳定, 溶于盐酸、稀硫酸生成+3 价铁盐, 铁单质在置换反应中生成亚铁离子, 难溶于水, 不与水反应, 溶于酸, 与酸反应, 不与 NaOH 反应, 高温下被 CO、H₂、Al、C、Si 等还原, 常温常压稳定。避免与不相容材料, 尘土接触。与铝, 一氧化碳, 环氧乙烷, 水合肼, 次氯酸钙, 五氟化溴, 铍碳化物反应。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存储方法为密封储存,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 远离不相容材料。其红棕色粉末为一种低级颜料, 工业上称氧化铁红, 用于油漆、油墨、橡胶等工业中, 可做催化剂, 玻璃、宝石、金属的抛光剂, 可用作炼铁原料。用于油漆、橡胶、塑料、建筑等的着色, 是无机颜料, 在涂料工业中用作防锈颜料。用作橡胶、人造大理石、地面水磨石的着色剂, 塑料、石棉、人造革、皮革揩光浆等的着色剂和填充剂, 精密仪器、光学玻璃的抛光剂及制造磁性材料铁氧体元件的原料等。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每人每天用水按 100L 计算, 及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配方用水、生产用电的年耗量资料, 现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如下:

表 2-5 现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用途	单耗	单位	年耗量
新鲜水	生活用水	0.1m ³ /人 d	30 人	900m ³
	产品配方用水			180 m ³
电	生产用电	—		14 万度

5、现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时 300 天, 每天工作 2 班(6h/班), 时间为 8: 00~22: 00。

劳动定员: 现扩建项目配备工作人员 30 人, 无人在厂内食宿。

6、现项目公用工程

(1) 供电: 用电从新兴工业区项目附近电网接入, 能满足项目生产和生活需求。

(2) 给水: 现扩建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及产品配方用水, 项目生活及产品配方用水由新兴工业园供水网提供, 能满足生活及生产需求。

(3) 排水: 现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原有化粪池处理, 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 排入新兴工业园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 GB18918-2002 生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经标准后排入柳江。产品配方用水进入产品后电烘干挥发损耗,

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7、现环保投资

现项目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2-6。

表 2-6 现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投资估算

序号	主要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	通风系统、废气收集系统+水喷淋过滤箱+活性炭处理系统+15m 高排气筒（DA001）	5
2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依托原有设施
3	机械噪声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1
4	一般固废	定期收集、回收处理	1
	危险固废	危险固废临时安全存放及收集、防漏应急池、导流沟、围堰。	
	员工生活垃圾	垃圾桶	
5	环评报告编制、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8
总计			15

8、现项目用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

现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的工业厂房，项目东面为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南面隔厂区围墙为树林及杂草植被，西面为水泥搅拌公司，北面隔园区四方塘道路为柳州赛宝隆电器有限公司，东南面隔树林及荒地杂草植被约 200m 为新兴农场四方队散居民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1) 现项目施工期

项目为租用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阶段，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略。

(2) 现项目营运期

营运期，项目场地内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产生工序如下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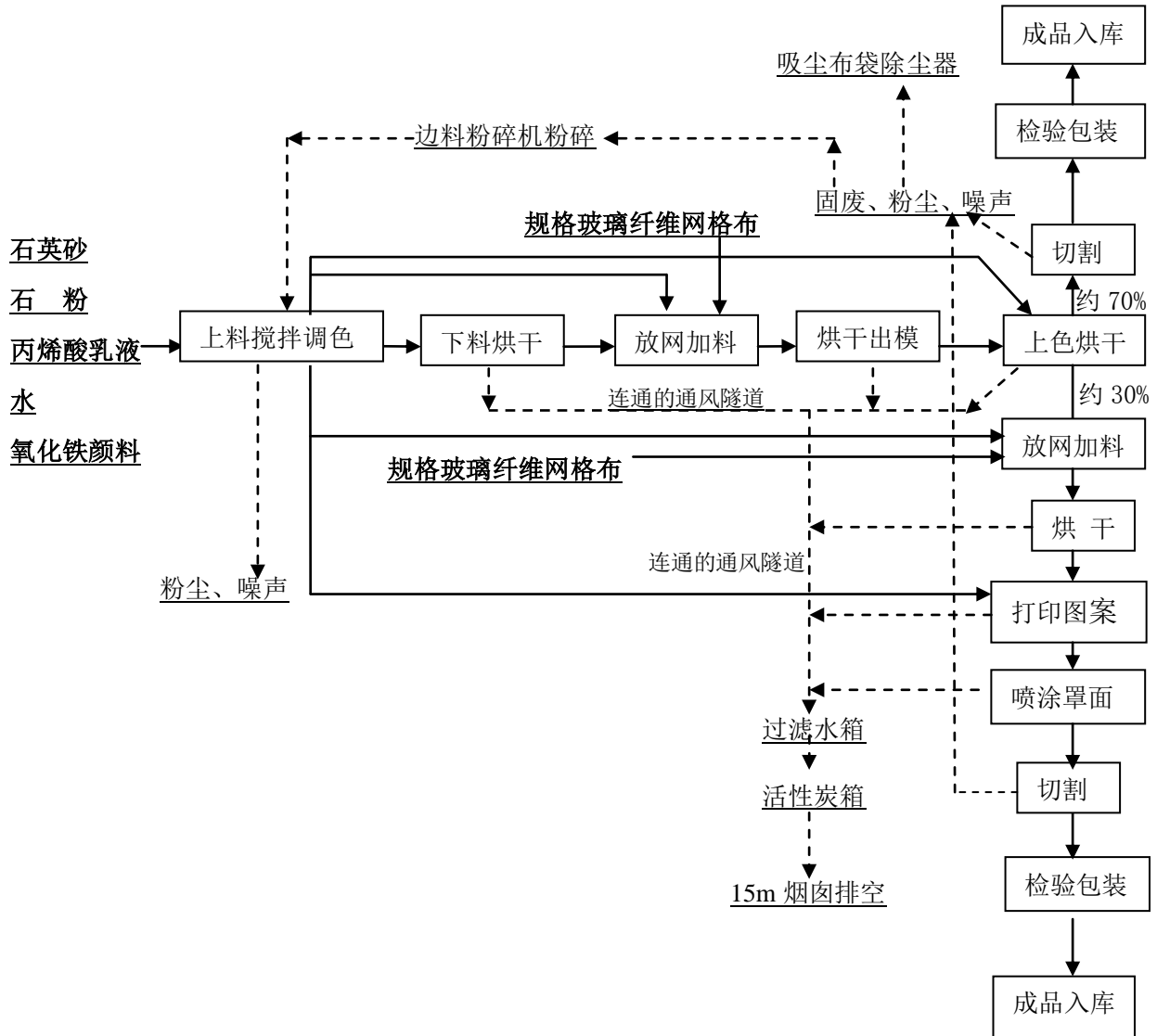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线工艺及其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 将外购回的合格原材料(如:石英砂,石粉、丙烯酸乳液、氧化铁颜料)按配方进行称量后与配方用量水一并上料投入搅拌釜内,在搅拌釜内常温搅拌约 20 分钟,使物料充分搅拌均匀并确保调色检验合格以待备用,将充分搅拌均匀且调色检验合格物料下料到成型线模具上让其自然流平后,在成型线模具内电加温至约 80℃,烘干约 30 min,然后再放入规格玻璃纤维网格布并加入充分搅拌均匀且调色检验合格的物料使其流平后,在成型线模具内电加温至约 80℃,烘干约 50 min 后出模,出模后用氧化铁颜料进行上色并在成型线内电加温至约 80℃,烘干约 10 min,约 70%的成型物料经切割检验包装入库即为规格产品;另有 30%的成型物料经在二次成型线模具内再次放入规格玻璃纤维网格布并加入充分搅拌均匀且调色检验合格的物料使其流平后,在成型线模具内电加温至约 80℃,烘干约 30 min,自然冷却至常温后,在常温状态下再用打印机打印图案在半成品上,并在喷涂罩面流水线上电加温至约 80℃,烘干约 10 min 成型,成型物料经切割检验包装入库即为另一规格产品。

(一) 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物料上料过程中生产的少量上料粉尘颗粒物、成型物料切割生产的切割粉尘颗粒物及边料粉碎机的粉碎粉尘颗粒物、在电烘干过程中及常温打印机打印、喷涂罩面流水线产生的有机物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及少量异味。

(1) 上料、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

上料粉尘颗粒物废气:项目运营期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中,生产物料中由于要使用石英砂,石粉、丙烯酸乳液、水、氧化铁颜料等物料,在成型线模具内电加温烘干固化成型为一种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的人造石材,混料过程虽在全封闭的搅拌釜内进行,但在投拌料过程中难免会产生少量上料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9日)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71、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人造石材、以碎石颗粒、粉料、不饱和树脂等为原料,以凝胶固化成型、投料、刷解、抛光、裁切、投料等工艺,适合所有规模工艺中的-投料,投料工艺中的废气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15kg/m³-

产品” (已核实数据), 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 m^2 折算成体积计为 750 m^3/a , 则本项目上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11.25 kg/a,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 成型物料是由石英砂, 石粉、水溶性丙烯酸树脂、玻璃纤维网格布氧化铁颜料等物料, 在成型线模具内电加温烘干成型为一种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的人造石材, 成型物料经切割后检验包装入库即为一规格产品; 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循环使用,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021 年 6 月 9 日) 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71、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人造石材、以碎石颗粒、粉料、不饱和树脂等为原料, 以凝胶固化成型、切割、抛光、粉碎、裁切等工艺, 适合所有规模工艺中的-切割、粉碎工艺, 切割及粉碎为 2 个工艺过程, 则废气颗粒物为 2 个工艺过程的产污系数即: 0.102kg/ m^3 -产品” (已核实数据), 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 m^2 折算成体积计为 750 m^3/a , 则本项目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76.5kg/a。

本项目切割及粉碎过程虽在封闭的切割及粉碎房内进行, 且有吸尘房+吸尘布袋除尘器除尘, 但在切割及粉碎过程中难免会产生少量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 气体集中收集装置集风量 4000 m^3/h , 根据查询《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1988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彭泰瑶、邵强) 和《局部排风罩的高温尘源捕集效率研究》(广州大学报-任改霞、王怡) 等相关文献资料, 一般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与距离污染源的的距离和风速相关, 距离越小、风速越大, 捕集效率越高, 一般集气罩的捕集效率在 85%~99%, 考虑到本项目集气罩与切割机距离很近, 采用高压风机, 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 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71、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人造石材、以碎石颗粒、粉料、不饱和树脂等为原料, 以凝胶固化成型、切割、抛光、裁切及粉碎工艺, 适合所有规模工艺中的-切割及粉碎, 废气颗粒物末端治理技术为“其他”, 则末端治理技术吸尘布袋除尘器除效率为 80%”, 项目切割及粉碎工艺中的粉尘颗粒物经吸尘布袋除尘器收集量为 55.08 kg/a; 切割及粉碎工艺中的粉尘颗粒物仍有少量未收集的废气,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无组织排放量为 21.42kg/a。

(2) 有机物类废气 (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及颗粒物废气: 项目运营期在建筑新型

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中，要使用丙烯酸乳液(即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生产过程中要对物料进行电加热烘干成型，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以水为分散介质，不使用有机溶剂，属环保型产品，生产过程中电加热烘干成型过程时间不长、温度不高(80℃左右)，虽不会使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在生产过程中受热分解，但仍有可能因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受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而水溶性丙烯酸乳液的(VOCs)产污系数通常较低，不同类型的水溶性丙烯酸乳液可能会有不同的(VOCs)含量，因此，具体产品的(VOCs)产污系数需要参考相关标准或检测结果，本次环评就参考企业委托华测检测对企业所使用丙烯酸乳液(水溶性)代号 RS-8790 残余单体总和(即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进行检测，企业所使用丙烯酸乳液(水溶性)代号 RS-8790 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1，以本次检测结果(VOCs)含量 0.014%为标准，计算企业实际所使用水溶性丙烯酸乳液的(VOCs)产污系数，本项目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 m²所使用的丙烯酸乳液(水溶性)为 132 t/a，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生量约为 18.48 kg/a。

项目运营期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常温打印图案工序过程中，要使用各颜色打印墨水(即水溶性水泥板墨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规定，水溶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的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必须低于≤5%，而一些优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可以低于 1%，远低于国家标准，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环保标准，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优选低(VOCs)的水性油墨，本次环评以优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 1%为标准，计算企业实际所使用优质水性油墨的(VOCs)产污系数，本项目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所使用的优质水性油墨为 500 kg/a，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产生量约为 5 kg/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71、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人造石材、以碎石颗粒、粉料、不饱和树脂等为原料，以凝胶固化成型、切割、抛光、裁切工艺，适合所有规模工艺中的-固化成型，则固化成型工艺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为 0.051kg/m³-产品”。本项目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

m²折算成体积计为 750 m³/a，则颗粒物废气产生量约为 38.25 kg/a。

项目下料烘干、烘干出模、上色烘干、烘干、喷涂罩面等电加热烘干成型工序及常温打印图案工序中均在一连通的通风隧道内（详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可在连通的通风隧道工序设备上开设废气排放孔进行废气收集，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及调速抽风机抽风后，最后引入一根 15 米（DA001）高排气筒，由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气体集中收集装置集风量为 5000m³/h，根据查询《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1988 年学术年会论文集-彭泰瑶、邵强）和《局部排风罩的高温尘源捕集效率研究》（广州大学报-任改霞、王怡）等相关文献资料，一般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与距离污染源的距离和风速相关，距离越小、风速越大，捕集效率越高，一般集气罩的捕集效率在 85%~99%，考虑到本项目集气罩与烘干机距离很近，采用高压风机，集气罩集气效率按 90%计，而项目固化成型工艺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 9 日）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171、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人造石材、以碎石颗粒、粉料、不饱和树脂等为原料，以凝胶固化成型、切割、抛光、裁切及粉碎工艺，适合所有规模工艺中的-固化成型，而固化成型工艺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末端治理技术为“其他”（包含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则末端治理技术效率为：80%，则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收集处理量分别为 16.9056kg/a、27.54 kg/a，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4.2264kg/a、6.885 kg/a；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仍有少量未收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2.348 kg/a、3.825kg/a。

（3）异味

项目运营期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中，要使用丙烯酸乳液（即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生产过程中要对物料进行电加热烘干成型，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以水为分散介质，不使用有机溶剂，属环保型产品，生产过程中电加热烘干成型过程时间不长、温度不高（80℃左右），虽不会使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在生产过程中受热分解，但仍有可能因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异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异味经设置

在生产设备上方的气体收集装置集中收集，经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系统处理后，最后引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有组织排放，但仍有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小部分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散发出少量异味。

2、水污染源

项目经营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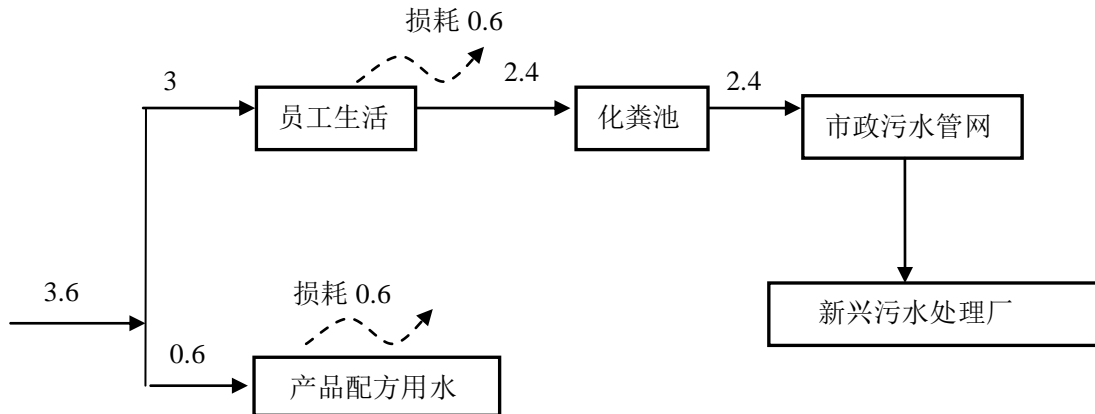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项目员工人数约 30 人，无人在厂内食宿。员工在班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中每人每天用水按 100L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m³/d，每年用水量为 900m³。按产污系数 0.8 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0m³/a。一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00mg/L 和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浓度分别为：320mg/L、160mg/L、80mg/L 和 2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生活《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经标准后排入柳江。

产品配方用水进入产品后电烘干挥发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污染源

该项目实行昼间工作制，夜间不生产。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线设备的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值

在 60~85 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噪声源强参见下表。

表2-7 项目营运期机械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源强	数量
1	成型生产线	66dB (A)	6 套
2	拌料输送线	65dB (A)	6 套
3	打印机	62dB (A)	1 台
4	小型打样生产线	61dB (A)	1 套
5	喷涂罩面流水线	63dB (A)	1 套
6	成品切割机	83dB (A)	2 套
7	边料粉碎机	85dB (A)	1 套
8	除尘器	82dB (A)	2 套
9	废气收集+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	80dB (A)	1 套

4、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使丙烯酸乳液后会产生少量周转废桶，产生量约为 0.48t/a，少量废桶交丙烯酸乳液提供商处理；项目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将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废品，根据业主介绍，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产生量约 3.6t/a，边角料经集中收集粉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再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00-071-46，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属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临时贮存时，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临时储存场所；不合格废品产生量较少，产生量约 4.8t/a，不合格废品经集中收集粉碎加工后，回用于生产再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废品属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00-071-46，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属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临时贮存时，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临时储存场所。项目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6t/a，经集中收集，送原料提供商处理或再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生产过程（如：

包装产品及放网格布工序) 为避免手被产品及物料磨破, 要使用手套, 项目无废油及废弃的含油抹布产生, 废劳保手套用品 (不含油) 约 0.12t/a, 统一投入指定垃圾箱内,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 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 全天以 30 人计, 总产生量为 15kg/d (4.5t/a)。垃圾集中收集, 投入指定垃圾箱内, 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吸附效率随使用时间的增加而下降, 需要进行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 一般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 项目计算取低值, 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16.9056kg/a, 则至少需要约 67.6224kg/a 活性炭进行吸附。因此, 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84.528kg/a。为更好地处理有机废气, 企业活性炭实际使用量约为 21 kg/次, 更换频次为 1 次/季度, 因此,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0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可知,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采用特定容器盛装,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 集中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由于原项目出租方房东要收回已出租的生产场地用于其他建设及企业生产需求的需要，因此现扩建项目搬迁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原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K2 地块的工业厂房，原项目与现扩建项目均属于已建成的新建工业厂房，现扩建项目与原项目均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片区，现扩建项目与原项目的直线仅为 680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现扩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取得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文件“江审基建环审字(2022)17 号”《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²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7，并于 2022 年 09 月 02 -03 日委托广西轩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对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² 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详见附件 10，原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详见附件 7。原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应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2023 年 05 月 17 日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7，并已委托开展自行检测详见附件 9。原项目原有污染物的治理情况简述见表。

表 2-8 原项目原有污染物产污及排放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气收集系统+水喷淋过滤箱+活性炭处理系统+15m 高排气筒 (DA001)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系统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臭气浓度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异味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 体 废 物	边角料、不合格废品	统一回收，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再利用	符合有关环保规定
	废桶、原料包装物	统一回收，送原料提供商再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p>综上所述，原项目污染物治理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二、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p> <p>现扩建项目搬迁到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的工业厂房，项目东面为柳州市华恒人防设备有限公司，南面隔厂区围墙为树林及杂草植被，西面为水泥搅拌公司，北面隔园区四方塘道路为柳州赛宝隆电器有限公司，东南面隔树林及荒地杂草植被约 200m 为新兴农场四方队散居民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项目选址地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及企业产生的噪声、粉尘等，对区域声及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项目评价区域柳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大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大气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0\text{mg}/\text{m}^3$ (一次)执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3-1。

表 3-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属性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分类
1	水环境功能区	III类水域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空气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	否
5	是否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否
6	是否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7	是否涉及风景名胜区	否
8	是否位于生态保护区	否
9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否
10	是否水库库区	否
11	是否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是,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
12	是否有其它重点保护目标	否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二、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3号的工业厂房,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柳政规〔2020〕2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年柳州市柳江区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一氧化碳 (CO) 及臭氧 (O₃)。其中 SO₂ 年平均浓度为 9 μg/m³, NO₂ 年平均浓度为 17μg/m³,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44μg/m³,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mg/m³, O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0μg/m³,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44μg/m³,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9μg/m³,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 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根据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 2024 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柳州市柳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0	160	81.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60	7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0	96.7	达标

根据表 3-2 可知, 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柳州市柳江区现状评价指标中各项评价指标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因此, 判定项目所在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TSP 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区域监测点与项目位置情况 (见附图 3 及附图 9) 及见表 3-3, 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上风向 1、下风向 1 监测点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K2 地块)	109 度 25 分 15.4092 秒	24 度 9 分 44.9100 秒	非甲烷总烃、TSP	2024.08.26	西北面	0.68km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4 大气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24 小时平均值	300 $\mu\text{g}/\text{m}^3$	133-212 $\mu\text{g}/\text{m}^3$	0.71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0 mg/m^3	0.21-0.84 mg/m^3	0.42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报告（见附件 9）。

由表 3-4 可知，评价区域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参考浓度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的工业厂房，员工在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由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新兴工业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排入响水河，尾水经响水河排入柳江。根据《广西水功能区划》，柳江评价河段包括柳江柳州市下游排污控制区以及柳江里雍过渡区，均为 III 类地表水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柳州市地表水国控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断面，融江的大洲断面，融江的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断面、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洲断面；非国控断面 9 个：寻江的木洞屯断面，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断面，洛清江的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其中，木洞屯、丹洲、浮石坝下、猫耳山、对亭、大敖屯河北浩断面每季度进行监测。

2024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 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5 个。

综上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良好，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本项目场地和用水设施均进行相应的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4、声环境质量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柳州市市区区域环境噪声共计 130 个监测点。2024 年，柳州市区域环境昼间噪声均值为 56.3dB(A)，质量等级为三级；柳州市市区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监测达标率为 98.3%；柳州市市区道路交通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加权平均值为 67.5dB(A)，质量等级为一级（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的工业厂房，属于新兴工业园，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项目特点、规模以及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隔树林及荒地杂草植被约 200m 为新兴农场四方塘队散居民房，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下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厂界位置及距离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新兴农场四方塘队散居民	东南面，约 200m	居民区，约 1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地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四、生态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本项目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要求，详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源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不低于 15.0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100		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1. 注：项目运营期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中，要使用丙烯酸乳液（即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为主要原材料，丙烯酸树脂乳液属于工业合成树脂，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要对丙烯酸树脂乳液物料进行电加热烘干成型，因此，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表 9 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在厂区内厂房外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异味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为：臭气浓度≤20（无量纲）。

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片区市政污水管网，进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最终排柳江。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氨氮
标准限值	三级	6~9	500	300	400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我国“十四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评价根据本项目污染源和污染物产排特点，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作为地方环境管理的依据。

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以及本项目的工艺特征和污染物排放的特点，本评价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片区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已被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染控制指标内，不另申请指标。

本次评价以污染物达标排放为控制依据，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设定要求，给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颗粒物 43.38kg/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6.5744kg/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使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设备安装主要产生噪声影响及少量废弃纸箱、金属零件等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可回收利用的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期环境影响随设备安装结束而消失，设备安装时间短，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1) 上料、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p> <p>上料粉尘颗粒物废气：项目运营期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中，生产物料中由于要使用石英砂，石粉等颗粒物料，混料过程虽在全封闭的搅拌釜内进行，但在投拌料过程中难免会产生少量上料粉尘颗粒物，项目上料粉尘颗粒物主要在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生产设备周围呈无组织排放。</p> <p>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经切割后检验包装入库即为产品；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料循环使用，项目切割及粉碎过程虽在封闭的切割及粉碎房内进行，且有吸尘房+吸尘布袋除尘器除尘，但在切割及粉碎过程中难免会产生少量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项目产生的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主要在产生粉尘颗粒物的生产设备周围呈无组织排放。</p> <p>项目无组织排放上料、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类比原项目相同工程（使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实例，上料、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数据引用《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² 生产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XXY-2022-0826-11001)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监测 2 天，监测单位为广西轩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0），引用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监测位置</th> <th rowspan="2">监测项目</th> <th colspan="4">2022 年 09 月 02 日</th> <th colspan="4">2022 年 09 月 03 日</th> <th rowspan="2">标准 限值</th> </tr> <tr> <th>第 1 次</th> <th>第 2 次</th> <th>第 3 次</th> <th>最大值</th> <th>第 1 次</th> <th>第 2 次</th> <th>第 3 次</th> <th>最大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G1 厂界上 风向</td> <td>总悬浮颗粒 物 (mg/m³)</td> <td>0.089</td> <td>0.103</td> <td>0.114</td> <td>0.114</td> <td>0.118</td> <td>0.126</td> <td>0.109</td> <td>0.126</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 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089	0.103	0.114	0.114	0.118	0.126	0.109	0.126	1.0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 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089	0.103	0.114	0.114	0.118	0.126	0.109	0.126	1.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G2 厂界下 风向	总悬浮颗粒 物 (mg/m ³)	0.192	0.217	0.242	0.242	0.237	0.229	0.203	0.237	1.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p>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产生的上料、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较低，厂区内要定期加强通风，厂界外上料、切割及粉碎粉尘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p> <p>(2) 有机物类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及颗粒物废气</p> <p>1)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p> <p>项目下料烘干、烘干出模、上色烘干、烘干、喷涂罩面等电加热烘干成型工序及常温打印图案工序中均在一连通的通风隧道内，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可在连通的通风隧道工序设备上方开设废气排放孔进行废气收集，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及调速抽风机抽风后，最后引入一根 15 米 (DA001) 高排气筒，由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p> <p>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类比原项目相同工程（使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实例，非甲烷总烃废气有组织排放数据引用《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² 生产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XXY-2022-0826-11001) 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监测 2 天，监测单位为广西轩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0)，引用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4-2。</p>											

表 4-2 烟气参数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1#排气筒废气排放口						标准 限值
监测日期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含湿量%		3.20	3.18	3.36	3.01	3.27	3.12	---
烟温 (°C)		30.2	32.8	28.7	37.5	40.2	43.6	---
流速 (m/s)		19.9	22.1	18.3	25.4	26.8	30.2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083	1203	996	1382	1459	164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3.9	10.7	12.5	14.2	15.8	100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7	0.011	0.017	0.021	0.02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30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7.34×10 ⁻³	<7.34×10 ⁻³	<7.4×10 ⁻³	<7.4×10 ⁻³	<7.4×10 ⁻³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2、“---”表示对应参考标准中无该标准限值。(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经连通的通风隧道进行废气收集，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及调速抽风机抽风后，引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达到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中标准限值的要求。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相关要求：“5.4.2 合成树脂企业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项目废气排气筒 (DA001) 高 15m 详见附件 15，满足上述排气筒设置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废气

项目下料烘干、烘干出模、上色烘干、烘干、喷涂罩面等电加热烘干成型工序及常温打印图案工序中均在一连通的通风隧道内，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

气经连通的通风隧道进行废气收集，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集中收集后，经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处理及调速抽风机抽风后，由排气筒高空有组织排放，少量未收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主要在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的生产设备周围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类比原项目相同工程（使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实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数据引用《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² 生产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XXY-2022-0826-11001）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监测 2 天，监测单位为广西轩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0），引用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2022 年 09 月 02 日				2022 年 09 月 03 日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G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6	0.52	0.39	0.52	0.56	0.48	0.63	0.63	4.0
G2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8	1.09	1.31	1.31	1.22	1.38	1.07	1.38	4.0
G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089	0.103	0.114	0.114	0.118	0.126	0.109	0.126	1.0
G2 厂界下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2	0.217	0.242	0.242	0.237	0.229	0.203	0.237	1.0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标准限值。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在空气中逸散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排放量较低，厂区内要定期加强通风，厂界外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及在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3）异味

项目运营期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中，要使用丙烯酸乳液（即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生产过程中要对物料进行电加热烘干成型，生产过程中电加热烘干成型过程时间不长、温度不高（80℃左右），虽不会使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在生产过程中受热分解，但仍有可能因为水溶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受热挥发产生少量异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部分异味经设置在生产设备上方的气体收集装置集中收集，活性炭处理系

统处理后，最后引入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有组织排放，但仍小部分异味为无组织排放，这小部分异味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异味可控制在 3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异味（臭气浓度）类比原项目相同工程（使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等）实例，异味排放数据引用《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2 生产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XXY-2022-0826-11001）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监测 2 天，监测单位为广西轩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10），引用的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验收监测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0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2			<10	<10	<10	
2022.09.0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G2			<10	<10	<10	

注：1.检测结果中“<”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后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2.臭气浓度限值标准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4554- 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少量未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这小部分未收集的有机废气散发出少量异味，这小部分异味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异味可控制在 3m 范围内，厂界处异味污染物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2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汇入新兴工业
区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进入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经标准后排入柳江，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产品配方用水进入产品后电烘干挥发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产生。

新兴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格栅机+提升泵站+沉砂器+改良氧化沟+沉淀池+紫外线消毒污水处理工艺。新兴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石路市政污水、新兴工业园本部、四方片区以及周边的居民的城市污水。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排放 B 标准后排至响水河后排入柳江。

项目属于新兴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新兴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能力1.5万m³，污水处理后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排放至响水河，再汇入柳江。新兴污水处理厂现处理量为1.2万m³/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m³/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2500m³/d）比值较小，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且项目所在区域已建有污水管网。因此，项目依托新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实行每天昼间工作制，夜间不运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线生产设备的运转，噪声值在 65~55 dB(A)范围内。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计算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①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 A_{bar}$$

式中： $L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r_0)$ —声功率级 dB(A)；

r_0 —与声源 1m 处的距离；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以生产场所四面墙壁作为遮挡物（取

$A_{bar}=10 \text{ dB(A)}$ ）

② 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TL—墙体透射损失, dB;

③ 预测工程在正常运行并且采用评价建议的降噪措施的情况下, 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具体预测方法为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 根据距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 计算各点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然后预测厂界噪声值,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值用下式叠加:

$$L_{ed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式中: L_{ed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个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经墙壁隔音降噪措施后, 噪声源再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见表 4-5。

4-5 噪声预测结果与标准对比

单位: dB (A)

方位	与声源的距离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 (8:00-22:00)	昼	昼
东面厂界	12m	53	65	达标
南面厂界	15m	51		
西面厂界	11m	54		
北面厂界	13m	52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 当昼间生产时, 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噪声值昼间 ≤ 65 dB(A))。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 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点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夜间不生产, 项目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类比原项目相同工程 (使用相同原料、相同工艺、相同生产及环保处理设备等) 实例, 噪声环境影响数据引用《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2 生产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GXXY-2022-0826-11001) 中的监测数据, 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9 月 3 日, 监测 2 天, 监测单位为广西轩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详见附件 10), 引用的数据符

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4-6。

4.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类比原项目相同工程

测点位置	测量时段	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dB(A)]
1#东面厂界外 1m	2022.09.02 昼间:	昼间	生产噪声	51.6
		夜间	环境噪声	45.5
2#北面厂界外 1m	10:23- 10:49 夜间:	昼间	生产噪声	51.4
		夜间	环境噪声	45.2
1#东面厂界外 1m	2022.09.03 昼间:	昼间	生产噪声	53.8
		夜间	环境噪声	46.1
2#北面厂界外 1m	10:38- 11:05 夜间:	昼间	生产噪声	52.5
		夜间	环境噪声	45.7
参 考 限 值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当昼间生产时，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噪声值昼间 \leq 65dB(A))。项目位于新兴工业园区，100 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集中点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噪声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在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过程将产生少量边角料及不合格废品，边角料产生量较少，产生量约 3t/a，边角料经集中收集经委外加工后，回用于生产再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边角料属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00-071-46，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属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项目临时贮存时，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临时储存场所；不合格废品产生量较少，产生量约 4t/a，投入指定收集箱内，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废品属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矿物型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300-071-46，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属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临时贮存时，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临时储存场所，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项目在使丙烯酸乳液后会产生少量周转废桶及项目原料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5.4t/a，统一回收，送原料提供商处理或再利用。

(2) 生活垃圾

经核实，项目生产过程（如：包装产品及放网格布工序）为避免手被产品及物料磨破，要使用手套，项目无废油及废弃的含油抹布产生，废劳保手套用品（不含油）约 0.1t/a，统一投入指定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及使用说明》（2010 修订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城镇居民生活源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进行统计，不住厂人员以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d 计，全天以 30 人计，总产生量为 15kg/d（4.5t/a）。垃圾集中收集，投入指定垃圾箱内，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3) 危险废物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此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吸附效率随使用时间的增加而下降，需要进行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项目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2.7kg/a，则至少需要约 10.8kg/a 活性炭进行吸附。因此，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3.5kg/a。为更好地处理有机废气，企业活性炭实际使用量为 15 kg/次，更换频次为 1 次/季度，因此，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0kg/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

存间，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作为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集中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各种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可得到综合利用、合理处置。因此，只要切实按有关规定加强对固废的分类管理，项目生产、生活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环境风险物质及存放，不存在可能影响周围环境的途径，环境风险程度较低，环境风险可接受。

（1）风险调查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对项目所涉及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等进行风险识别调查，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为营运期丙烯酸乳液泄露以及原辅材料不慎接触引燃源引起的火灾。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火灾成因大致有如下几个：①静电火花引起的爆炸；②雷击引起的火灾或爆炸；③电器原因引起的火灾；④自然引起的火灾；⑤明火引起的火灾；⑥丙烯酸乳液泄露，引起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污染。

（3）事故防范措施及对策建议

1)严格落实防雷、防电、消防等安全措施，科学布局。

2)加强项目日常安全操作与安全管理，操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做到懂得本岗位的消防措施，掌握本岗位的操作步骤，明确本岗位的安全职责和事故应急处置方法对策。应加强对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检修，及时排查事故安全隐患。

3)在消防安全管理方面，必须认真落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制，一定要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等，并建立健全应急组织实施体系。

为进一步减小可能产生的风险问题，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要采取正确得当的措施。生产车间和仓库多数事故最终都会导致火灾发生，在消防警力到达前，要充分利用生产车间和仓库设置的各种水源及常规消防器材，阻止

初期火灾扩大蔓延。

②控制可能引发的一切着火能源。事故发生时，在一定范围内必须严格控制所有可能引起火灾的点火能源。

③确定合理的安全警戒范围。为防止或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害，生产车间和仓库存在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建立事故风险应急对策及预案，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④生产车间采用防爆生产设备和灯具避免发生火灾。

4) 项目营运期要使丙烯酸乳液，丙烯酸乳液采用塑料桶（25kg/桶）进行暂存和运输，储存丙烯酸乳液塑料桶发生破损可能造成丙烯酸乳液泄漏，项目丙烯酸乳液年使用量为 110t，最大临时暂存储量为 400 桶（塑料桶 25kg/桶）（约 10t），建设单位须在厂区内设置防漏、防雨、防渗的专用储存间，并配套设置导流沟及应急池（约 10 m³）（注：丙烯酸乳液很稠，但有流动性，导流沟及应急池实际有，已核实）以便发生泄漏可以及时发现收集，减少丙烯酸乳液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丙烯酸乳液泄露，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尽可能切断泄露源。小量泄露的用砂土混合，大量泄露则由预设配套设置的导流沟，引流至应急池收容。

5) 如有人员伤亡，则拨打急救电话：120。

(6) 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为项目火灾事故，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通过加强管理、落实各项防火防爆防泄露措施后可将风险降至可接受范围。

6、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建设单位应成立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单位法人作为环保第一责任人负责环保工作，成立的环保管理机构设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2-3 名。

2) 环境管理机构职责

①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等，正确处理生产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统一关系；

② 组织制定、实施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参与重大决策，并对决策中涉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利与弊有明确意见；

③ 领导和组织对运营期污染物排放监测工作，掌握和控制污染防治措施的贯彻落实；

④ 检查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主要污染物控制措施的落实和达标排放。

3)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管理是一项长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机构和体系，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各项环保处理设施，以保证这些设施的正常运行；根据环境监测的结果，制定改进或补充环保措施的计划。

(2)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应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主要责任。

1) 环境监测工作组织

本项目运营期应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企业不必自设环境监测机构，对环境监测任务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应采用国家环保规定的标准、监测方法，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2) 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运营期监测重点为废气、和噪声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监测。常规监测要求定点和不定点、定时和不定时的抽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见表下表。

表 4-7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1)	每年 1 次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 (无组织排放)	
环境噪声	Leq (A)	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7、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表 4-8 项目扩建前后的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原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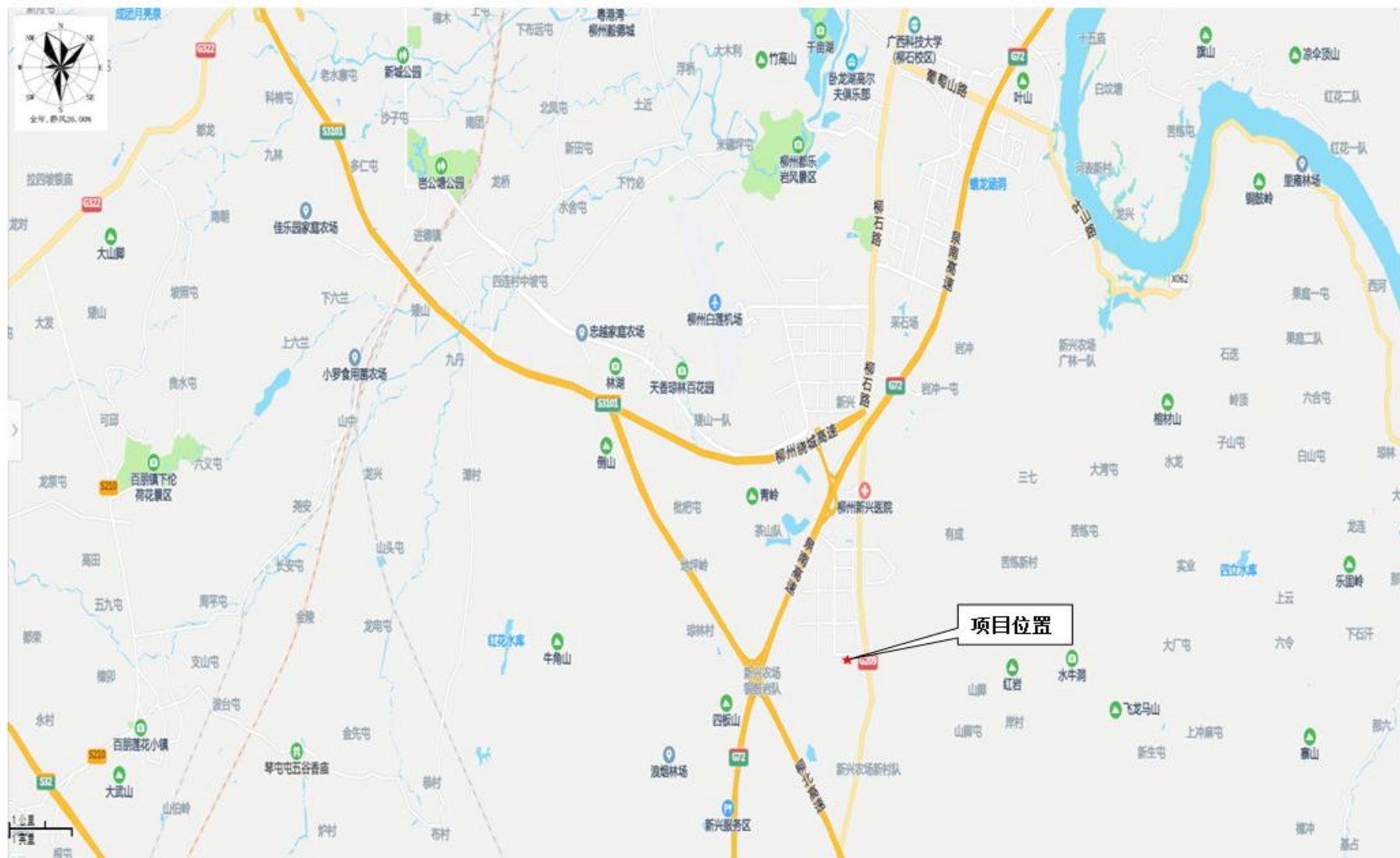
	废水	废水量	t/a	720	0	720	720	0
		CODcr	t/a	0.2304	0	0.2304	0.2304	0
		BOD ₅	t/a	0.1152	0	0.1152	0.1152	0
		SS	t/a	0.0576	0	0.0576	0.0576	0
		NH-N	t/a	0.018	0	0.018	0.018	0
	废气	颗粒物	kg/a	36.15	0	43.38	43.38	+7.23
		非甲烷总烃	kg/a	5.4787	0	6.5744	6.5744	+1.095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4.6	0	4.62	4.62	+0.02
		边角料	t/a	3	0.	3.6	3.6	+0.6
		不合格废品	t/a	4	0	4.8	4.8	+0.8
		原料包装物	t/a	5	0	6	6	+1.0
		废桶	t/a	0.4	0	0.48	0.48	+0.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06	0	0.1	0.1	+0.0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生产线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系统+过滤水箱+活性炭处理系统+15m高排气筒（DA001）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生产线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吸尘布袋除尘器+厂房通风系统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房通风系统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限值要求。
异味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臭气浓度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线	机械噪声	墙体阻隔、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废品	统一回收，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再利用	符合有关环保规定
		废劳保手套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符合有关环保规定
		废桶、原料包装物	统一回收，送原料提供商再利用	对环境影响较小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统一存放，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厂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符合有关环保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主要原材料原料一般置于厂区内原料区，厂区内设置有警示标志，并配置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守执行消防管理、安全防火培训、用电用火安全管理，消防器材维护使用、岗位消防安全等一系列的安全制度，厂内配置消防器材，制定应急预案。生产中要严格做好厂房通风；必须做好火灾防范工作，控制温度，严禁超温。员工不得随便乱扔烟头、火种，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切断电源，停止作业，疏散人员，迅速安排专业人员处理现场。</p> <p>建设单位应成立应急指挥小组，选任小组领导，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卫生、消防教育，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租用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的工业厂房，项目建设投产后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 m²。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如能按本报告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各项污染治理，切实保证治理资金落实，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平面总布置图



附图 3 现扩建项目及原项目选址及周边概况图示



项目东面



项目南面



项目西面



项目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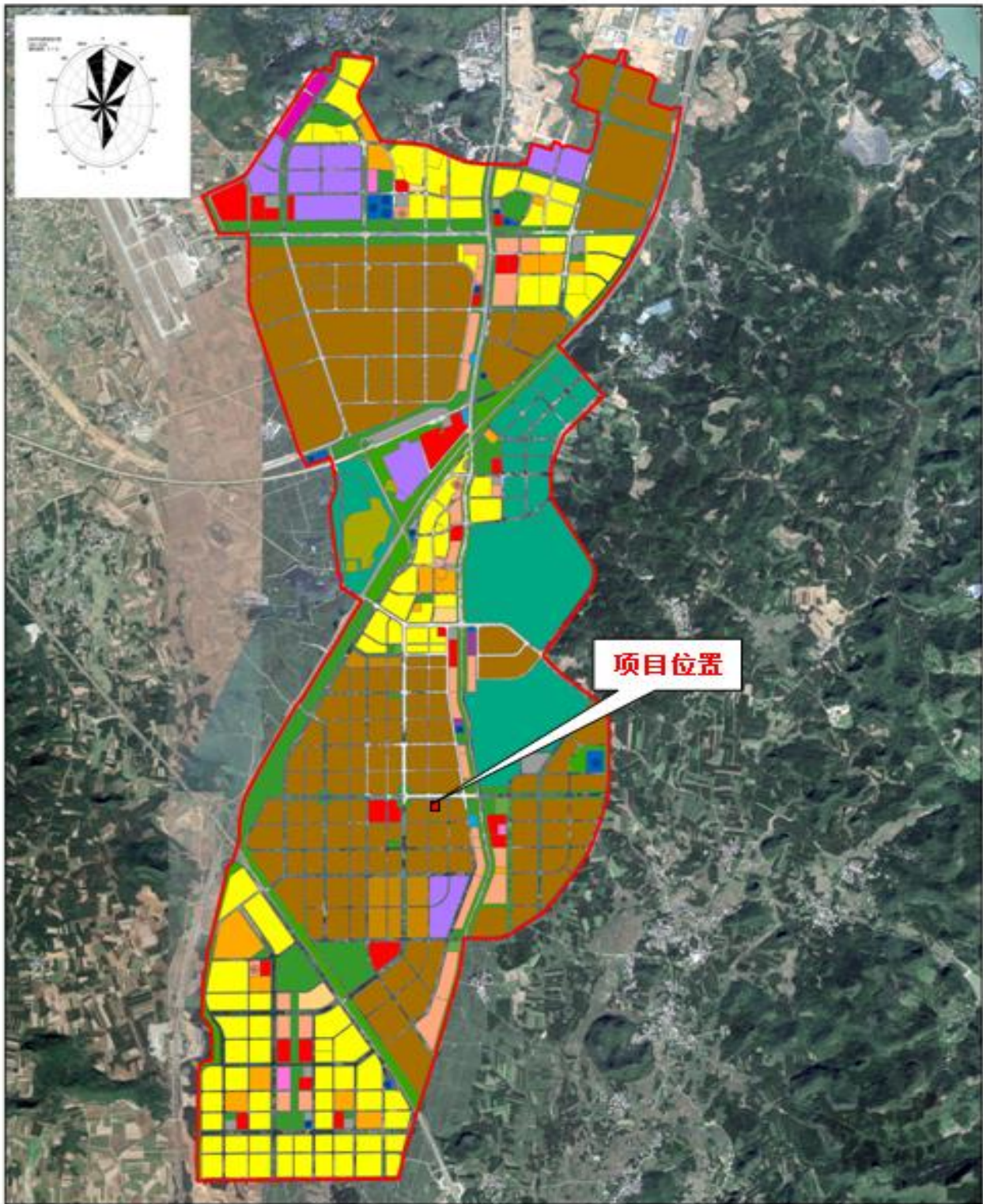


项目大门



项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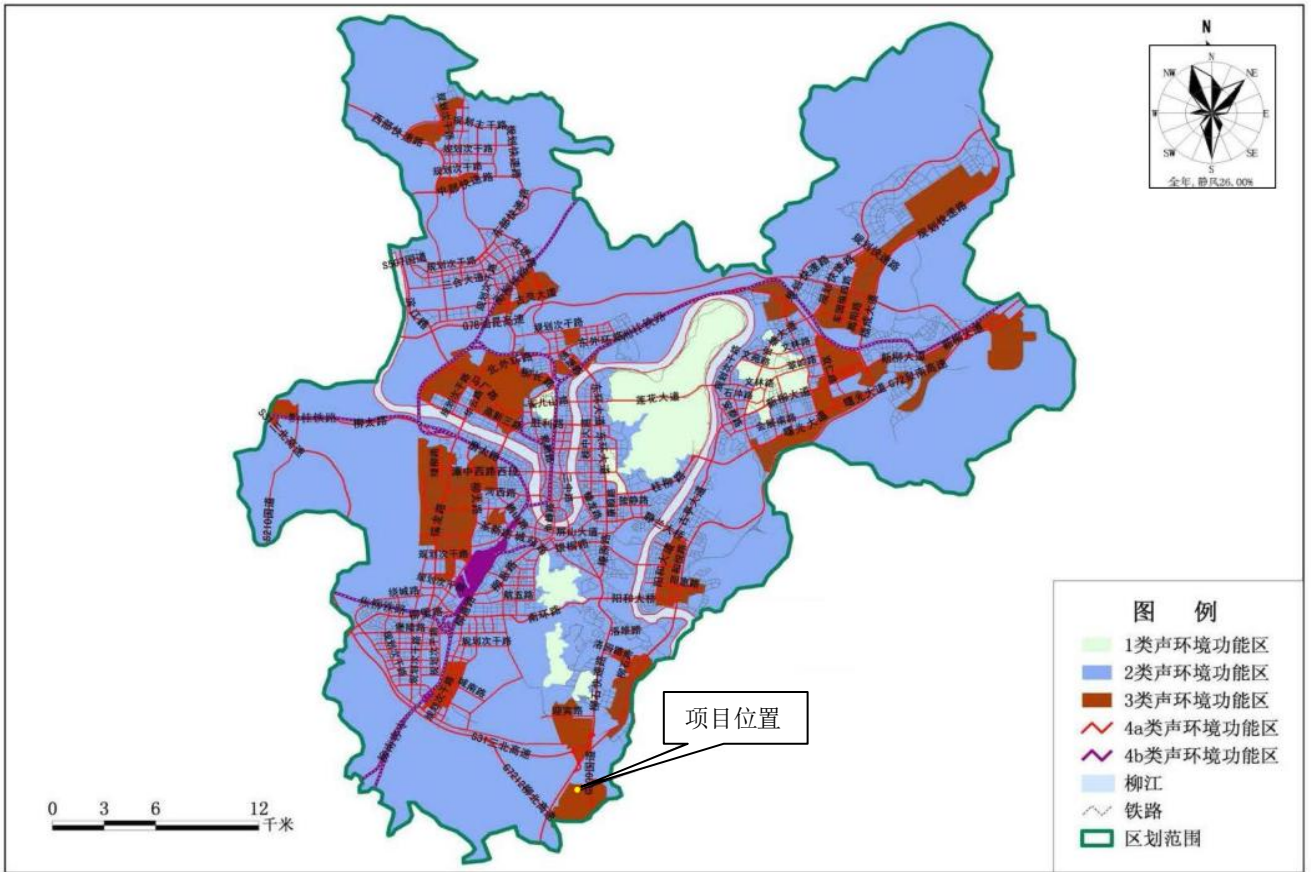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环境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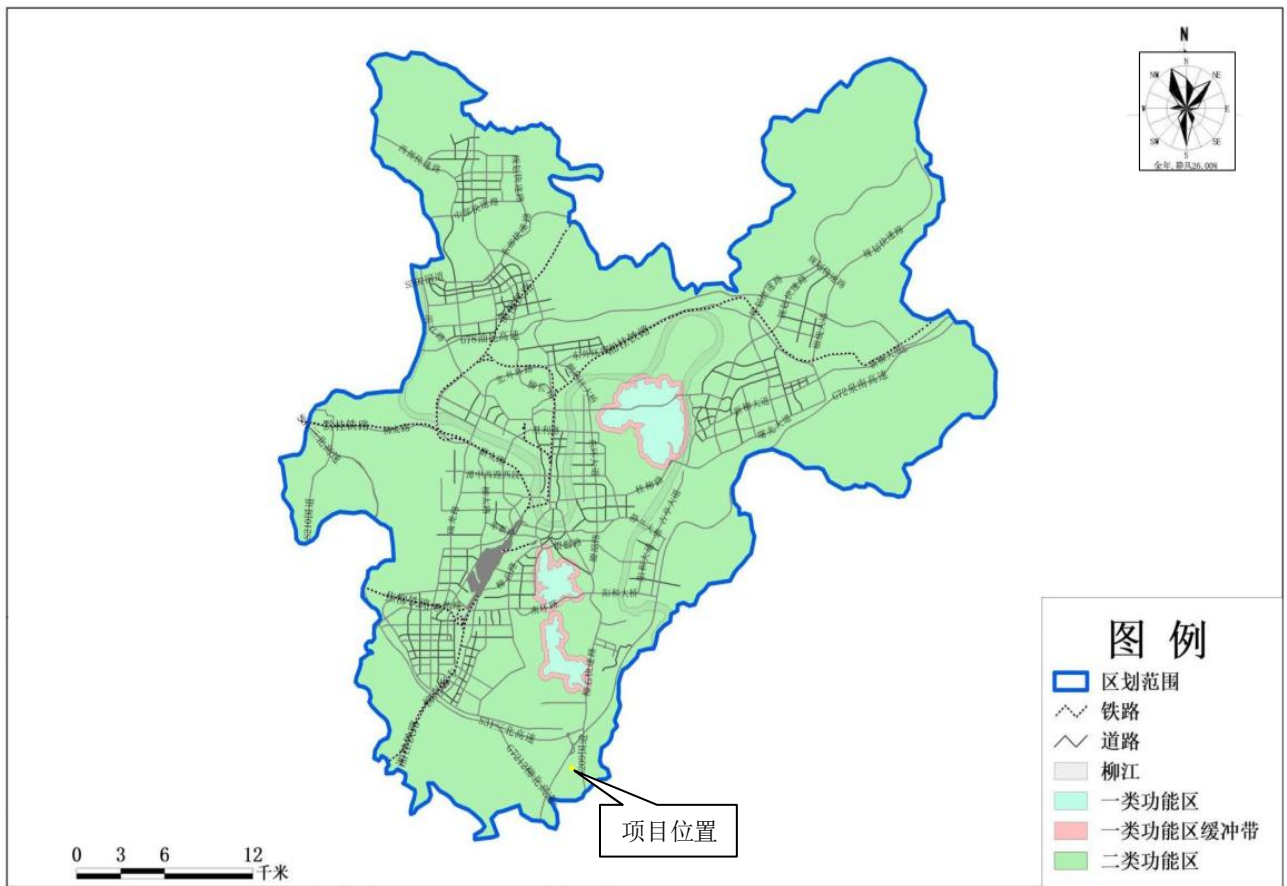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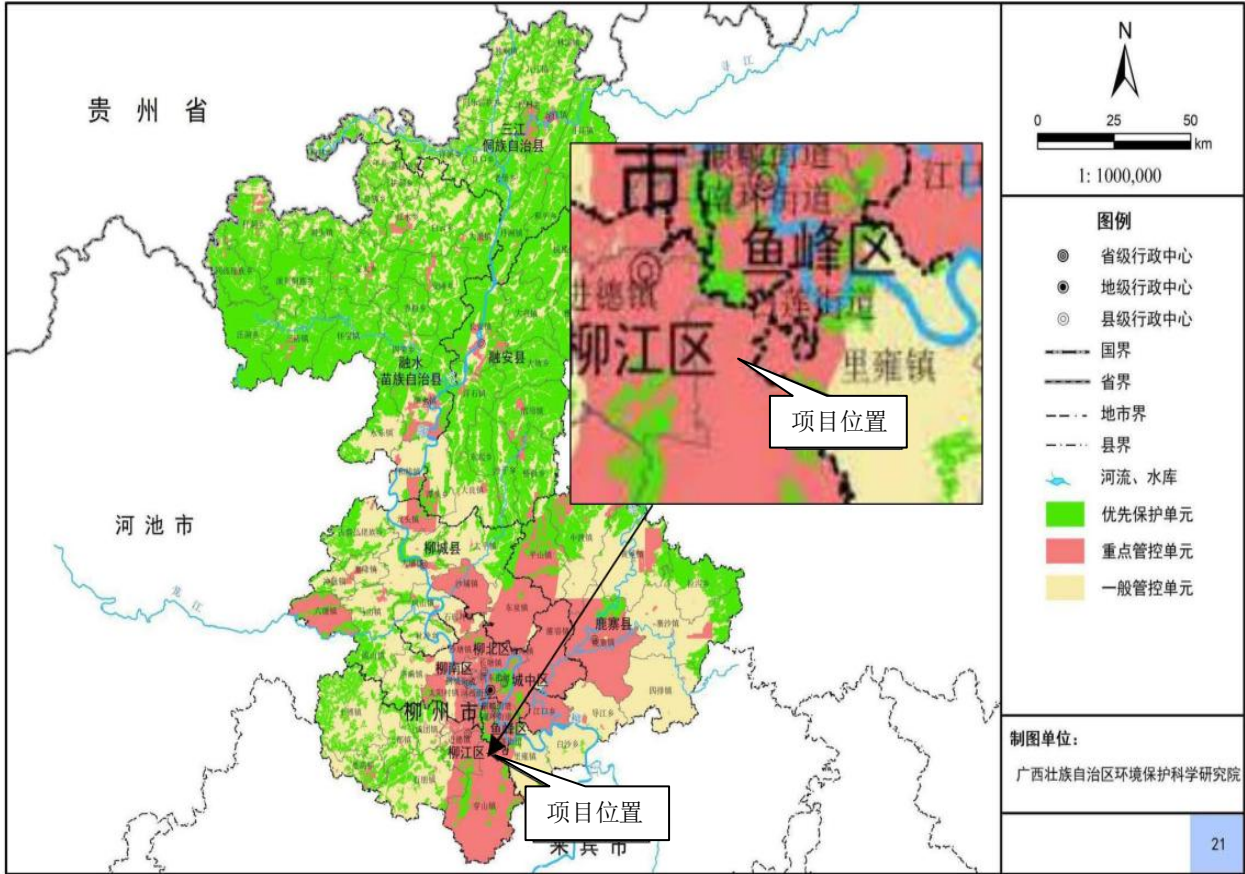
附图 5 园区规划及项目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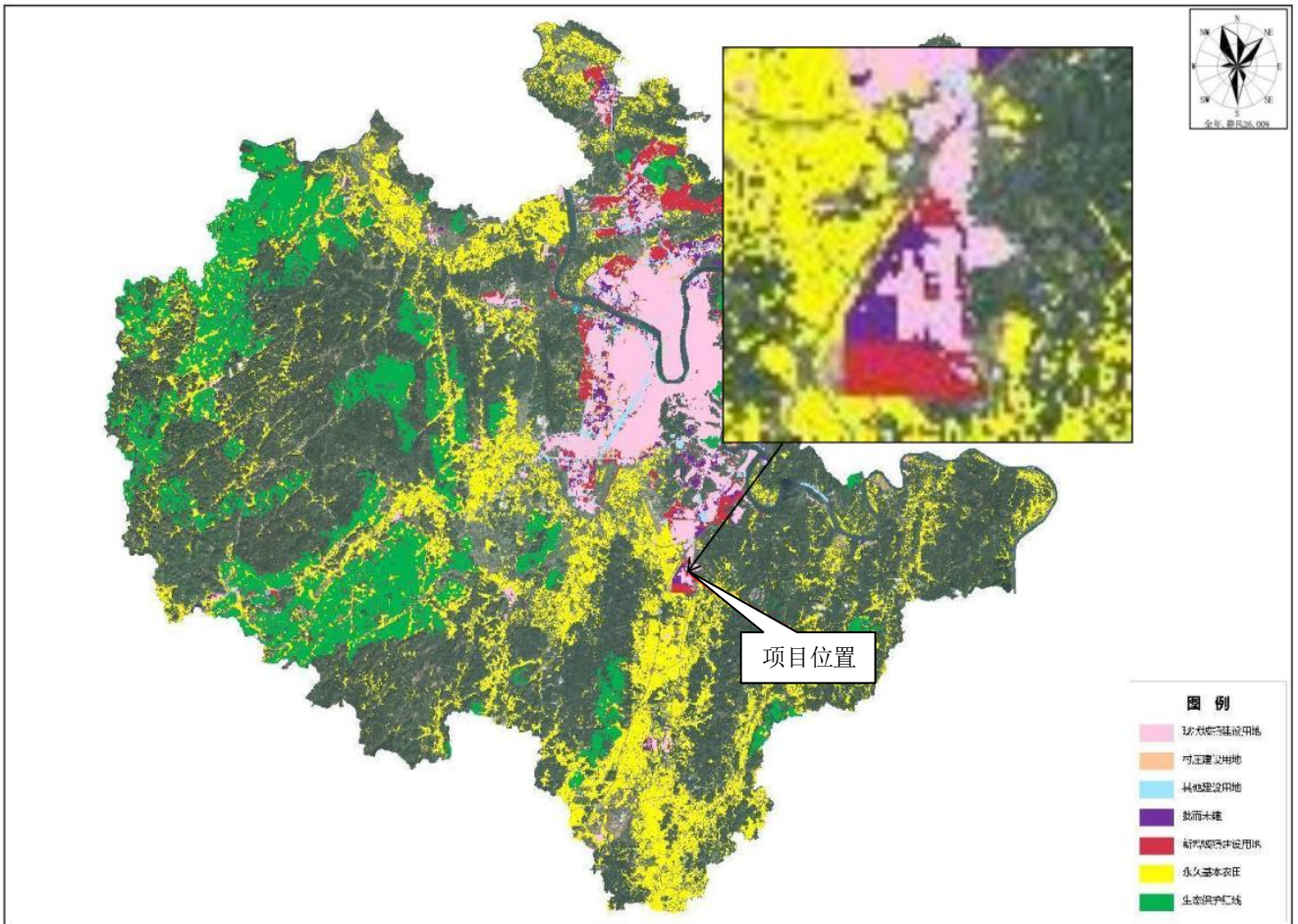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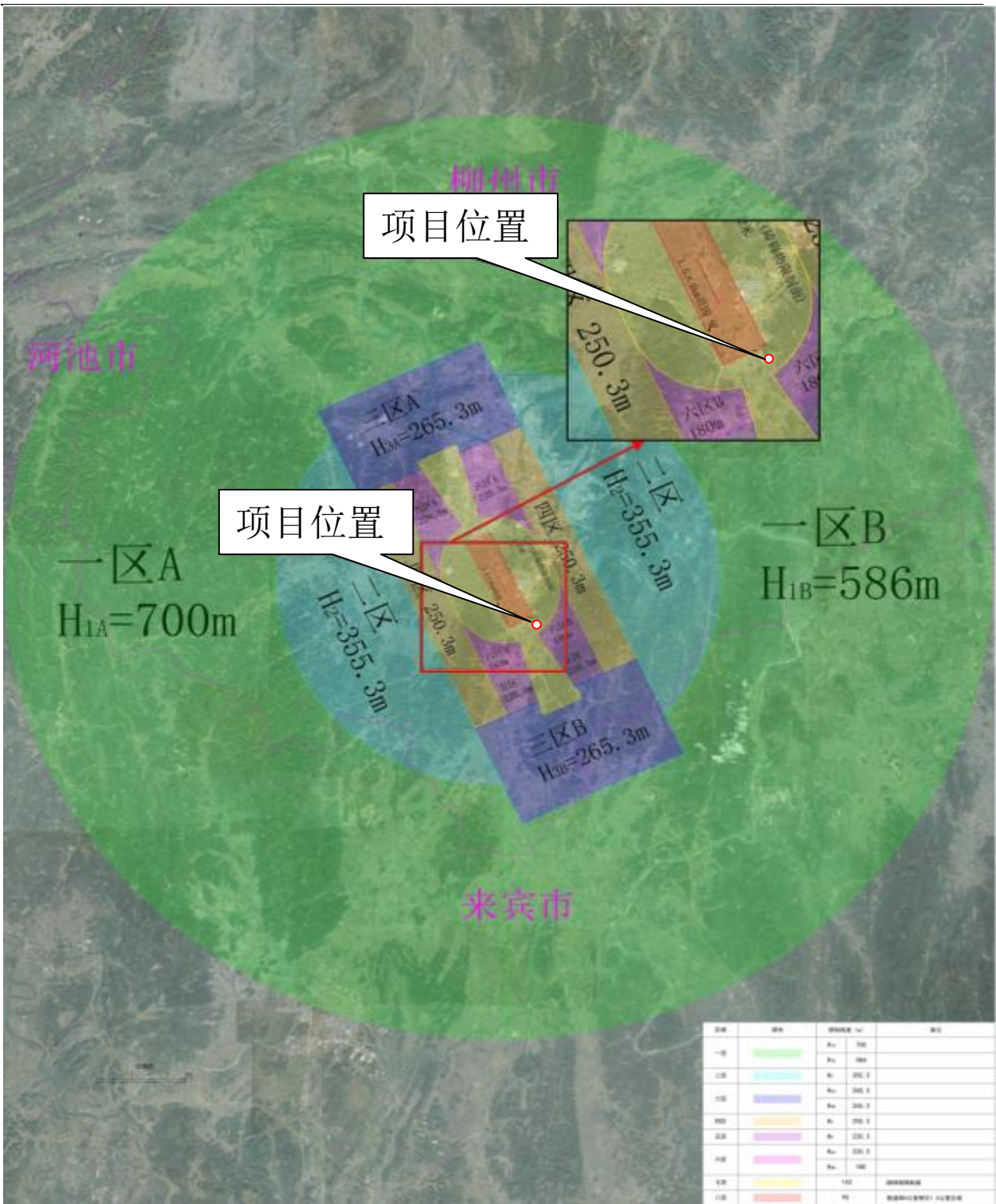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9 引用监测点位分布图



附图 10 项目在柳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的位置图



附图 11 项目与白莲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位置关系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湖南诚航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我单位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避免项目建设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现委托贵公司对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其它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特此委托！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NUFY679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石光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型轻质建筑饰面装饰材料、新型墙体材料、环保水性漆、环保水性涂料、水性粘合剂、砖瓦、石材的制造；高新技术水性环保产品、设备研发、加工、生产、销售；（上述生产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兴发路2号

登记机关

2019 10 30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2246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在线平台地址：<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2601-450206-07-01-962866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NUFY679		
法人代表姓名	石光明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22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 砖生产扩建项目		
国标行业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所属行业	建材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_柳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4576.47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成型线6套及小型打样产品线1套、喷涂罩面流水线1套、切割机2套、边角粉碎机1套、打印机1套等。主要生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30万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3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603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606
申报承诺			
1.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规范项目管理。 3.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石光明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穿山镇兴发路2号

备案机关：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备案日期：2026-01-20

首页 > 项目公示

公示信息

办理结果公示

备案项目公示

各地办事窗口电话

- 自治区
- 南宁市
- 柳州市
- 桂林市
- 梧州市
- 北海市
- 防城港市
- 钦州市
- 贵港市
- 玉林市
- 百色市
- 贺州市
- 河池市
- 来宾市
- 崇左市

2601-450206-07-01-962866

搜索

APP
壮美广西·发改云

使用帮助

窗口电话

顶部

审批事项办理结果公示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审核备类型	审批监管事项	管理部门	办理状态	办理时间
2601-450206-07-01-962866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	备案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工业和信息化项目	柳州市柳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办结(准予许可)	2026-01-20

共1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当前1/1页 转到第 页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宏观经济研究院
 技术支持电话：0771-2270569（工作日）
 其他联系方式：各地办事窗口电话

租赁合同

出租方：柳州市凯瑞姆预应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塘 3 号中 2 期厂房 1、2、3 跨（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予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厂房 4576.47 平方米。除租赁物以外的场地乙方无权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作为生产场地或仓库，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包括环评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从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止（即 5 年整）。免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租金至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计算。免租期间，乙方不承担租金，但应承担相应的用水、电等消耗性费用。

2.2 租赁期限届满前叁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3.1 在本合同签订起，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按要求清理完整后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金：具体单价及金额：

(1) 甲乙双方约定，面积 4576.47 m²，月租金合计为 38900 元/月（含专票）。另需交二个月租金 77800 元 作为保证金（不含税）。

4.2 租赁期间，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方便核算电费，乙方用电按电表实缴计算，其他供电局需另收的损耗部分按每月来单均由乙方实缴。

4.3 租赁期间，租赁物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按表计量，按照柳江区新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水费及加压费通知单计算。

五、租赁费用、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的支付

5.1 租金采用先付后用原则，保证金 2 个月租金 3 个月，每季度月 25 号前缴纳下个季度的租金。

5.2 租赁期间，经双方友好协商，为了方便核算水电费，乙方用光伏电按光伏电表（0.68 元/度含专票）实缴计算。如用到南方电网的电量则按供电局实际收费收取乙方费用（含专票）。租赁物所产生的水费由乙方承担，按表计量，单价按照通知单计算（含税）。

5.3 租赁期间安防各自自行管理，卫生费：300 元/月（不含税）。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6.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及其他所需的一切费用，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用电及生产安全

8.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用电及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8.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厂区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8.3 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 给予同意。

8.4 在租赁期间，承租方为该厂房的实际管理人，在该厂房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意外事故都由承租人承担，与出租方无关（包括水电使用不当，人员摔倒等造成的人身伤害）。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

（包括责任险）。若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内租赁物内里及周边卫生由乙方负责，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柳州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11.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需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能将租赁物转租。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 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

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3.2 若遇乙方欠缴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 1 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 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 b. 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 c. 视为乙方违约，没收保证金。

13.4 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最高 2 个月租金。（不含税）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其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 2 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

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可双方协商）。

第十六条 广告

16.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6.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柳州市有关规定的税项各自承担。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20.1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进行违法活动。不得乱排乱放易燃易爆有毒及重度污染违禁物品，因此产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0.2 乙方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任何民事、刑事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并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行。


20.3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2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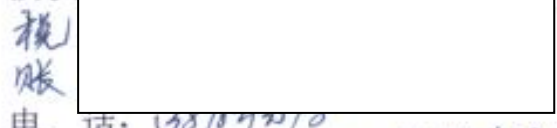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甲方（盖章）：
柳州市凯瑞姆预应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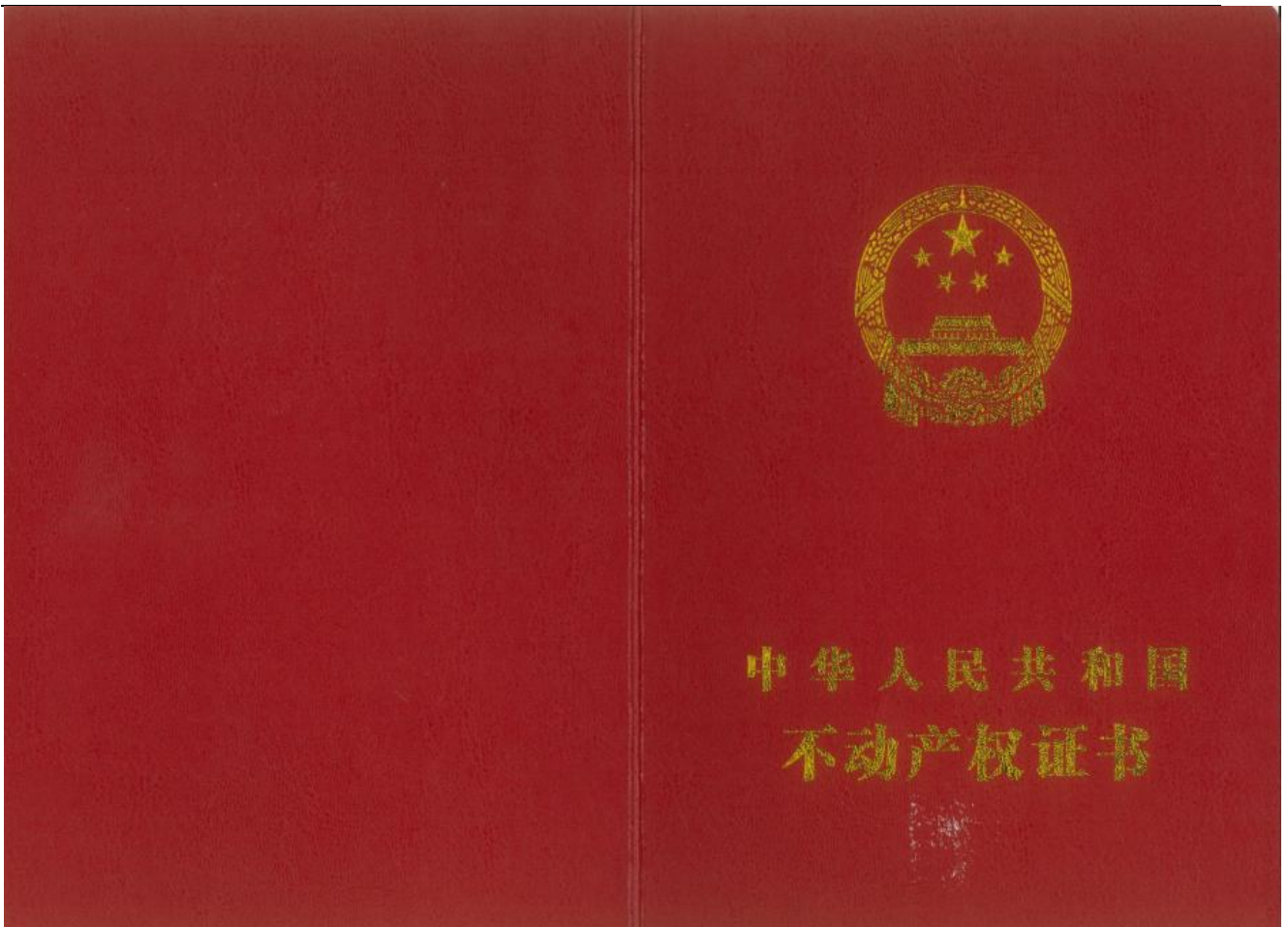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柳江支行
新兴分理处
2025 年 12 月 18 日

乙方（盖章）：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138789210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江支行
2025 年 12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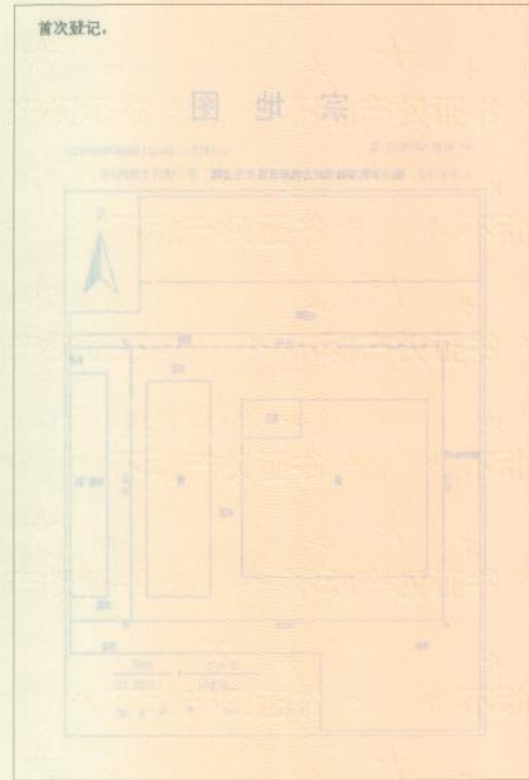


桂 (2024) 柳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5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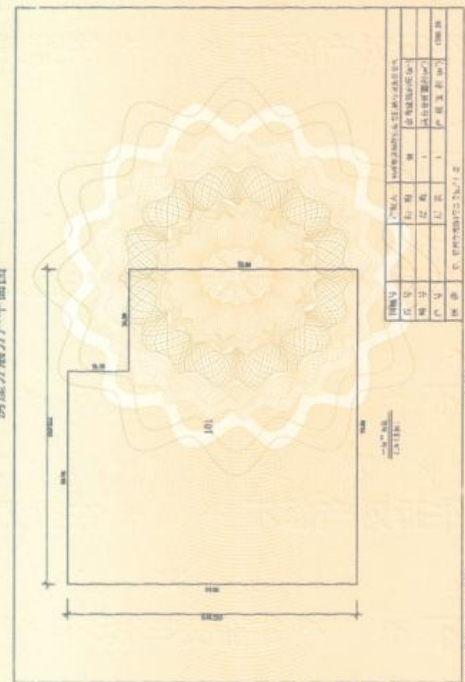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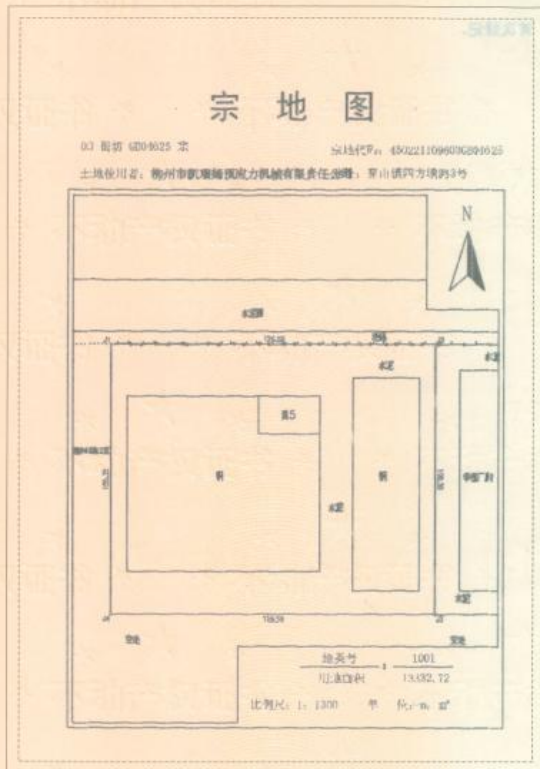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柳州市凯瑞姆预应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穿山镇四方塘路3号二号生产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450221 109603 GB04625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3332.72m ² /房屋建筑面积: 4780.29m ²
使用期限	2020年01月08日起至2070年01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房屋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附 记

首次登记。



附图页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

报告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2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3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3
3.2.4 周边水体情况	3
3.2.5 规划环评	3
3.2.6 目标分析	3
3.3 总量分析	3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4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4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5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423606	纬度	24.156842
项目建设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3号		

2 报告初步结论

:项目选址位于产业园、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内，但不符合园区规划主导产业。请咨询属地园区管委会及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0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0个，一般管控类0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无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环境管控单元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是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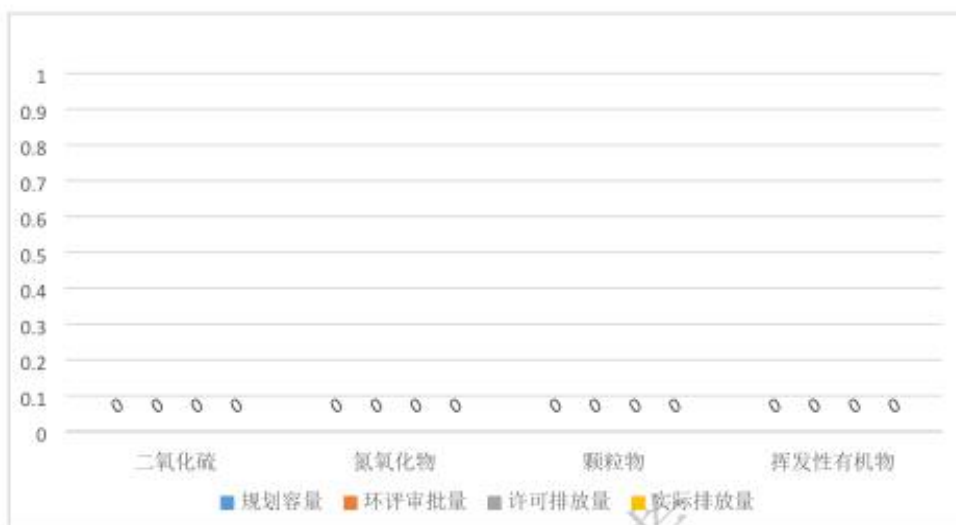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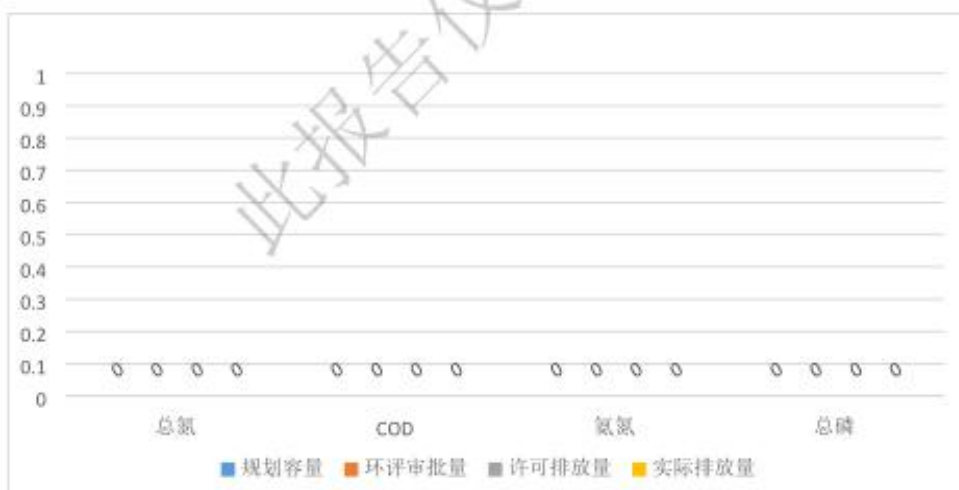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 (单位: 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
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此报告仅供参考

柳州市柳江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2）17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建筑新型 轻质软瓷砖 25 万 m²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 m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性质属于扩建，租用柳州市鑫玖钢结构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 K2 地块，占地面积 1850 平方米，不新增用地。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搅拌区、成型线生产区、出料包装区、产品存放区、危废暂存间、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2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203-450206-07-05-403241，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

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烘干等工序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高15米的排气筒排放，须确保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无组织废气，须确保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且厂界臭气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须确保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新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须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须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擅自外排。做

好危险废物处置及转移联单的台帐记录。残液罐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2022年6月2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203-450206-07-05-403241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6月24日印发

— 3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1MA5NUFY679002W

排污单位名称：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兴四方片区项目)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西板块K2地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UFY67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17日至2028年05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我单位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NUFY67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apvo0z，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2日



项目现场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四方片区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生产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柔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规模	年产建筑新型轻质软瓷砖 30 万平方米生产项目		
投资金额	300.00 万元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理位置	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m	保护目标类型
1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
2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道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地下水
3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
4	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产业园区内生态环境
场地四周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新兴工业园穿山镇四方塘 3 号，企业周边均为其他生产厂房，所在地植被种类较少，群落结构简单，项目所在区域未发现珍稀保护动植物，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特殊保护对象，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产业政策相符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址合理性	①规划符合性 ②是否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③是否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若有卫生防护距离规定） ④是否满足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相关规划：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主要制约因素		无	
收集资料清单		收集项目平面布置图，项目委托书、厂房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清单。	
 <p>项目踏勘人员照片</p>		<p>项目踏勘人签名：李精华</p> <p>2026 年 01 月 15 日</p>	

企业入园承诺书

广西采石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保证有实力入园发展，本公司（企业）保证所租厂房（场地）用于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别无他用。如获得入园资格，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园区管理机构规定的入园程序及要求办理入园手续并承诺：

一、入园企业必须是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生产型工业企业，同时企业可结合自身发展需求在园区内注册登记为独立核算企业。

二、已充分知晓，该厂房区域受机场净空限高约束，限定最高建设高度为 142 米，该地块地面标高为 148 米。

三、安全生产措施和项目环保措施要做到“三同时”，即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四、企业须依法办理安全生产及环评手续，并将相关材料报管委会服务办备案。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前，严禁开工建设或投入使用；在建设及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始终依法依规。

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油烟等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若环评未达标、相关手续未获审批，本公司自愿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据国家标准进行整改。如整改仍不到位，本公司自愿撤离园区，且因项目建设、运营等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提交经过发改或工信部门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核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并按时报送项目建设（技改）投资等相关经济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八、服从园区管委会的管理。

厂房出租方：（签章）
2026年5月27日
承诺人：陈林
联系电话：

广西采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厂房承租方：（签章）
2026年5月27日
承诺人：陈林
联系电话：

入园意见：

该企业主营业务和生产产品符合
园区产业定位，同意入园。
2026年6月2日

*联系电话 园区用 党政办公室： 物业办
*园区邮箱 园区用 58@163.com 党政办公室：Kfqq...
*园区QQ群 24211 向管委会工作人员申请后加入。（请企业业务必指派专人加入本群，每天至少查看一次群文件、群公告，园区停水停电、相关扶持政策、补贴等信息都会第一时间公布在群里，切勿错过重要信息。）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管委会存档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kg/a	36.15	0	0	43.38	0	43.38	+7.23
		非甲烷总烃	kg/a	5.4787	0	0	6.5744	0	6.5744	+1.095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t/a	720	0	0	720	0	720	0
		COD _{Cr}	t/a	0.2304	0	0	0.2304	0	0.2304	0
		BOD ₅	t/a	0.1152	0	0	0.1152	0	0.1152	0
		SS	t/a	0.0576	0	0	0.0576	0	0.0576	0
		NH-N	t/a	0.018	0	0	0.018	0	0.018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4.6	0	0	4.62	0	4.62	+0.02
		边角料	t/a	3	0	0	3.6	0	3.6	+0.6
		不合格废品	t/a	4	0	0	4.8	0	4.8	+0.8
		原料包装物	t/a	5	0	0	6	0	6	+1.0
		废桶	t/a	0.4	0	0	0.48	0	0.48	+0.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t/a	0.06	0	0	0.1	0	0.1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